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533,82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533,82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份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5,256,212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登记。

（二）股份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股份数量（股）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895,657
2	李婉玲	12	524,000
3	李鹤	12	511,316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483,890
5	彭嘉炫	12	413,098
6	洪青	12	395,176
7	高道全	12	395,176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268,827
9	韩慧杰	12	261,646
10	高晨翔	12	203,233
11	赵同平	12	95,971
12	施春	12	78,976
13	杨小毅	12	67,207
14	何平	12	40,323
		36	13,442
15	范新华	12	35,843
		36	13,442
16	樊玉香	36	44,804
17	郭桂南	12	40,412
18	王秋鸿	12	40,181
19	苏滨	12	35,843
20	曾建洪	12	29,371
21	李东声	12	26,882
22	陈菊	12	24,002
23	陈才国	12	23,842
24	周厚志	12	21,445
25	张东民	12	20,298
26	周涛	12	17,921
27	周剑刚	12	17,921
28	刘名雁	36	17,921
29	艾华	12	17,563
30	张大鹏	12	16,398
31	刘新民	12	13,441
32	许文明	36	12,578
33	刘小会	12	12,545
34	李晓座	12	11,649
35	张忠民	12	9,857
36	杨敏	36	8,960
37	刘志腾	12	8,960
38	李小平	12	8,960
39	陈昌斌	12	8,960
40	唐永全	12	8,960
41	崔峻	36	7,168
42	张宸瑜	36	6,272
43	顾峰	12	6,272
44	陈财禄	12	5,555
45	丁境奕	36	5,376
46	蔡贤顺	12	4,480
47	吴施诚	12	4,480
48	罗英	36	3,584
49	邓明冬	12	3,584
50	张伟	36	3,584
51	田礼伟	36	3,584
52	李豪彧	12	2,688
53	冯耀波	36	2,688
合计			5,256,212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股份。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在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4 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限售股解锁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01290 号），森泰能源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3.87 万元。

根据锁定期安排，相关股东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可按 30%解锁比例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尚未使用通过本次公司购买资产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3,825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895,657	0.1432%	268,697	626,960
2	李婉玲	524,000	0.0838%	157,200	366,800
3	李鹤	511,316	0.0818%	153,394	357,922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3,890	0.0774%	145,167	338,723
5	彭嘉炫	413,098	0.0661%	123,929	289,169
6	洪青	395,176	0.0632%	118,552	276,624
7	高道全	395,176	0.0632%	118,552	276,624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8,827	0.0430%	80,648	188,179
9	韩慧杰	261,646	0.0418%	78,493	183,153
10	高晨翔	203,233	0.0325%	60,969	142,264
11	赵同平	95,971	0.0153%	28,791	67,180
12	施春	78,976	0.0126%	23,692	55,284
13	杨小毅	67,207	0.0107%	20,162	47,045
14	何平	53,765	0.0086%	12,096	41,669
15	范新华	49,285	0.0079%	10,752	38,533
16	郭桂南	40,412	0.0065%	12,123	28,289
17	王秋鸿	40,181	0.0064%	12,054	28,127
18	苏滨	35,843	0.0057%	10,752	25,091
19	曾建洪	29,371	0.0047%	8,811	20,560
20	李东声	26,882	0.0043%	8,064	18,818
21	陈菊	24,002	0.0038%	7,200	16,802
22	陈才国	23,842	0.0038%	7,152	16,690
23	周厚志	21,445	0.0034%	6,433	15,012
24	张东民	20,298	0.0032%	6,089	14,209
25	周涛	17,921	0.0029%	5,376	12,545
26	周剑刚	17,921	0.0029%	5,376	12,545
27	艾华	17,563	0.0028%	5,268	12,295
28	张大鹏	16,398	0.0026%	4,919	11,479
29	刘新民	13,441	0.0021%	4,032	9,409
30	刘小会	12,545	0.0020%	3,763	8,782
31	李晓座	11,649	0.0019%	3,494	8,155
32	张忠民	9,857	0.0016%	2,957	6,900
33	刘志腾	8,960	0.0014%	2,688	6,272
34	李小平	8,960	0.0014%	2,688	6,272
35	陈昌斌	8,960	0.0014%	2,688	6,272
36	唐永全	8,960	0.0014%	2,688	6,272
37	顾峰	6,272	0.0010%	1,881	4,391
38	陈财禄	5,555	0.0009%	1,666	3,889
39	蔡贤顺	4,480	0.0007%	1,344	3,136
40	吴施诚	4,480	0.0007%	1,344	3,136
41	邓明冬	3,584	0.0006%	1,075	2,509
42	李豪彧	2,688	0.0004%	806	1,882
合计		5,139,693	0.8218%	1,533,825	3,605,868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604,235	-1,533,825	364,070,4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9,809,789	1,533,825	261,343,614
股份总额	625,414,024	0	625,414,024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 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 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转债代码为"110815"，挂牌转让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部分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 3,151,400 张，面值为 100 元/张。

一、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10,799,973 张可转债已完成登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79,997,300 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

（二）可转债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可转债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可转债（张）	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1,840,308	184,030,800
2	李婉玲	12	1,076,663	107,666,300
3	李鹤	12	1,050,602	105,060,200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994,249	99,424,900
5	彭嘉炫	12	848,794	84,879,400
6	洪青	12	811,970	81,197,000
7	高道全	12	811,970	81,197,00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552,360	55,236,000
9	韩慧杰	12	537,604	53,760,400
10	高晨翔	12	417,584	41,758,400
11	赵同平	12	197,192	19,719,200
12	施春	12	162,272	16,227,200
13	杨小毅	12	138,090	13,809,000
14	何平	12	82,854	8,285,400
		36	27,618	2,761,800
15	范新华	12	73,647	7,364,700
		36	27,618	2,761,800
16	樊玉香	36	92,060	9,206,000
17	郭桂南	12	83,034	8,303,400
18	王秋鸿	12	82,561	8,256,100
19	苏滨	12	73,648	7,364,800
20	曾建洪	12	60,349	6,034,900
21	李东声	12	55,236	5,523,600
22	陈菊	12	49,317	4,931,700
23	陈才国	12	48,988	4,898,800
24	周厚志	12	44,064	4,406,400
25	张东民	12	41,707	4,170,700
26	周涛	12	36,824	3,682,400
27	周剑刚	12	36,824	3,682,400
28	刘名雁	36	36,824	3,682,400
29	艾华	12	36,087	3,608,700
30	张大鹏	12	33,693	3,369,300
31	刘新民	12	27,618	2,761,800
32	许文明	36	25,844	2,584,400
33	刘小会	12	25,776	2,577,600
34	李晓座	12	23,935	2,393,500
35	张忠民	12	20,253	2,025,300
36	杨敏	36	18,411	1,841,100
37	刘志腾	12	18,411	1,841,100
38	李小平	12	18,411	1,841,100
39	陈昌斌	12	18,411	1,841,100
40	唐永全	12	18,411	1,841,100
41	崔峻	36	14,729	1,472,900
42	张宸瑜	36	12,888	1,288,800
43	顾峰	12	12,888	1,288,800
44	陈财禄	12	11,415	1,141,500
45	丁境奕	36	11,047	1,104,700
46	蔡贤顺	12	9,206	920,600
47	吴施诚	12	9,206	920,600
48	罗英	36	7,364	736,400
49	邓明冬	12	7,364	736,400
50	张伟	36	7,364	736,400
51	田礼伟	36	7,364	736,400
52	李豪彧	12	5,523	552,300
53	冯耀波	36	5,523	552,300
合计			10,799,973	1,079,997,300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可转债。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及其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4 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01290 号），森泰能源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3.87 万元。

根据锁定期安排，相关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可转债可按 30%比例解除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尚未使用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股。

二、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相关可转债持有人关于可转债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8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部分定向可转债"九丰定 01"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 3,151,400 张，面值为 100 元/张。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4、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可转债（张）	本次解除锁定的可转债（张）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840,308	552,090
2	李婉玲	1,076,663	322,990
3	李鹤	1,050,602	315,180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4,249	298,270
5	彭嘉炫	848,794	254,630
6	洪青	811,970	243,590
7	高道全	811,970	243,59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52,360	165,700
9	韩慧杰	537,604	161,280
10	高晨翔	417,584	125,270
11	赵同平	197,192	59,150
12	施春	162,272	48,680
13	杨小毅	138,090	41,420
14	何平	110,472	24,850
15	范新华	101,265	22,090
16	郭桂南	83,034	24,910
17	王秋鸿	82,561	24,760
18	苏滨	73,648	22,090
19	曾建洪	60,349	18,100
20	李东声	55,236	16,570
21	陈菊	49,317	14,790
22	陈才国	48,988	14,690
23	周厚志	44,064	13,210
24	张东民	41,707	12,510
25	周涛	36,824	11,040
26	周剑刚	36,824	11,040
27	艾华	36,087	10,820
28	张大鹏	33,693	10,100
29	刘新民	27,618	8,280
30	刘小会	25,776	7,730
31	李晓座	23,935	7,180
32	张忠民	20,253	6,070
33	刘志腾	18,411	5,520
34	李小平	18,411	5,520
35	陈昌斌	18,411	5,520
36	唐永全	18,411	5,520
37	顾峰	12,888	3,860
38	陈财禄	11,415	3,420
39	蔡贤顺	9,206	2,760
40	吴施诚	9,206	2,760
41	邓明冬	7,364	2,200
42	李豪彧	5,523	1,650
合计		10,560,555	3,151,400

四、中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九丰定 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九丰定 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广西能源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主要内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集团"）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科研合作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协议，本协议表明双方之间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双方可根据项目发展情况及双方发展需要，在协议合作内容基础上不断拓展深化合作项目。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期合作的具体项目，双方将另行签订有针对性的正式合同并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西能源集团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唐丹众

4、注册资本：617,443.6529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 日

6、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9 楼（19A）号室、20 楼

7、主营业务：对能源投资及管理；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风电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母站及子站的投资管理；清洁能源项目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加气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接收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加油站、加氢站、石油化工产业项目、非常规油气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开发；电力检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贵金属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2.59%。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广西能源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广西能源集团于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广西能源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广西产投能源集团的基础上改革更名成立，是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化从事能源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在电力方面，目前参控股企业总装机容量约 3230 万千瓦，占广西总装机容量约 50%。全面布局海陆风电、沿海大型高效清洁煤电、核电、光伏发电、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产业，升级煤电、加码核电、壮大水电，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在新能源方面，主导推进广西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统筹推进广西深远海海上风电场址前期工作，储备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超 300 万千瓦，打造北部湾、桂中、桂东三大综合能源基地。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电力系统配套提供商，深耕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智能电力等领域，运用数字化的制造方式不断为新能源（包括风能、光伏、储能等领域）、新基建、轨道交通、智能电网、重大基础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电能供应总体解决方案、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及高端装备，并致力于为制造业企业尤其是离散制造业提供一流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三）合作内容

公司与广西能源集团在新能源领域有着高度的战略契合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在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科研合作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达到合作共赢，将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协议，本协议表明双方之间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双方可根据项目发展情况及双方发展需要，在协议合作内容基础上不断拓展深化合作项目。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期合作的具体项目，双方将另行签订有针对性的正式合同并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欧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3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上接 D61 版）